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李澧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僅稱受詐欺導致生活困難，其積蓄又遭遇他人借用未還，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等語，然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則其所為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立偉